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周琬綺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151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7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1076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（局）督導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，應依說明段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8條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機構於規劃旨揭在職訓練課程前，應確實分析機構服務對象之特性，並依業務需求規劃合宜之專業訓練課程（如嚴重行為問題、癲癇、老化等），俾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，以維服務對象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

社會局 1111221



AHAA1113195872